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78

股票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A 区

一致行动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CBD 国际大厦）22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CBD 国际大厦）22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京能电力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能电力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即京能电力向京能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能集团	6
（二）一致行动人：京能国际	7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一）京能集团	7
（二）京能国际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8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一）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签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协议》”）	1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13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13
（一）京能煤电财务数据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京能电力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京能电力未来交易安排	16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一）已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6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置地点.....	21
附表一：	2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京能煤电	指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股权
认购人	指	京能集团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京能电力拟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盈利补偿协议》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能集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	朱炎
注册资本	2,044,34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000007832879
主要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A区
邮政编码	100022
通讯方式	010-85218836

2、决策机构领导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炎	男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李大维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否
郭明星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否
阚兴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否
刘水洋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李迅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否
段梓斌	男	中国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否
刘海峡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王永亮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关天罡	女	中国	总工程师	否
孟文涛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李育海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朱保成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否
王彦民	男	中国	工会主席	否

（二）一致行动人：京能国际

1、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9755633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97556339
主要股东	京能集团持股80%，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2层
邮政编码	100022
通讯方式	010-85218836

2、京能国际决策机构领导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海峡	男	中国	总经理	否
方秀君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京能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能集团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1、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6%；
- 2、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52%；

（二）京能国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能国际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京能国际是京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京能国际授权京能集团在处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行使作为京能电力股东权利等事项上，双方均保持一致行动。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实行煤电资产整合，履行京能集团有关承诺的需要，有利于消除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京能电力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集团下属的其他煤电资产将进入京能电力，有助于增强京能电力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京能电力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京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同时，京能集团下属煤电资产分布较为分散，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京能集团在北京市能源领域投资经营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提升京能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和对京能电力的控制力，更好地服务于北京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 410,982.8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2.47%。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 410,982.8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5.79%。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京能集团为京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京能国际为京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京能集团已承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京能集团及京能国际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京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662.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4%；京能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286,916.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14%，京能集团与京能国际合计持股 305,578.80 万股，持股比例 66.18%。

本次交易前后京能集团、京能国际的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18,662.60	4.04%	124,066.68	21.88%	124,066.68	19.86%
京能国际	286,916.20	62.14%	286,916.20	50.59%	286,916.20	45.93%
其他股东	156,153.30	33.82%	156,153.30	27.53%	213,734.87	34.21%
京能集团 与京能国际 合计	305,578.80	66.18%	410,982.88	72.47%	410,982.88	65.79%
合计	461,732.10	100.00%	567,136.18	100.00%	624,717.75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签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协议》”)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京能电力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现金方式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及其转让价格与支付

(1) 京能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京能集团所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股权。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作为支付收购标的资产之对价，京能电力将按《京能集团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计算公式向京能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双方同意，如发行价格因京能电力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标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京能电力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京能集团承担，京能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电力进行补偿。

5、交割

(1) 在《京能集团协议》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应完成标的资产和本次向京能集团发行股票的过户和登记等交割手续，具体包括：①京能集团负责协调办理标的资产转移、交付或登记过户至京能电力名下的所有相关法律手续，京能电力予以必要配合。双方应尽快促成标的公司修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②就标的资产的交付涉及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双方可依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如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不能与本协议相违背；③京能电力负责协调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京能集团名下，京能集团予以必要配合；④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实施。⑤对本协议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需完成事项，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合理、经济的原则妥善处理。

(2) 在交割时，京能集团应将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材料交付给京能电力。

(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4) 如标的资产转让给京能电力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京能集团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前未能完成的，京能集团应代表京能电力并为京能电力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京能电力。

(5) 如任何必须取得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在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能获取的,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协商一致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获得利益的一方应当向对方补偿由此导致对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

6、生效条件

以下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京能集团协议》生效:

- (1) 本次交易取得京能集团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交易取得京能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评估报告,并批准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京能集团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京能集团协议》项下的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2) 《京能集团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京能电力同京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京能集团同意:

1. 补偿承诺

由京能集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实际权益净利润与承诺权益净利润总额的差额承担责任,并按如下方案补偿:

(1) 股份补偿:京能集团优先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京能电力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京能集团用以补偿的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京能电力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京能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

款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现金补偿：如京能集团按上述股份补偿方式实际补偿的金额不足以全额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京能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京能集团承诺：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能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能电力的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京能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一) 京能煤电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煤电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22号），京能煤电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52,080.18	308,282,002.83
应收票据	8,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182,594,164.51	162,626,140.94
预付款项	196,987,491.50	213,595,484.33
应收利息	140,861.11	264,444.44

其他应收款	93,691,925.44	19,040,233.02
存货	104,995,413.81	250,808,822.97
其他流动资产	102,664,713.81	215,502,362.62
流动资产合计	924,626,650.36	1,170,119,491.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50,000.00	2,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30,701,031.30	0.00
固定资产	5,138,000,175.18	5,449,973,225.95
在建工程	2,669,604,289.10	995,149,634.05
工程物资	4,181,034.97	109,302,472.82
无形资产	131,176,102.20	135,292,181.46
开发支出	15,45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34,372.33	44,964,57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7,962,455.08	6,736,932,087.82
资产总计	11,832,589,105.44	7,907,051,57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0	8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919,655.49	247,012,000.00
应付账款	1,023,514,634.24	875,119,215.77
预收款项	1,748,785.47	13,658,905.20
应付职工薪酬	19,356,801.72	15,053,542.60
应交税费	14,767,895.28	7,393,534.70
应付利息	6,845,107.76	10,249,478.99
应付股利	366,953,991.97	0.00
其他应付款	64,345,476.13	83,488,77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339,767.69	613,414,818.25
流动负债合计	3,181,792,115.75	2,735,390,27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8,960,000.00	2,580,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58,097,505.78	971,847,368.73
递延收益	73,257,973.51	4,366,37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0,315,479.29	3,556,373,744.16
负债合计	7,102,107,595.04	6,291,764,01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7,008,539.59	2,340,000,000.00
盈余公积	41,680,848.53	24,165,249.44
未分配利润	-641,539,510.75	-969,483,1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149,877.37	1,594,682,106.36
少数股东权益	23,331,633.03	20,605,45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0,481,510.40	1,615,287,561.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589,105.44	7,907,051,578.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4,976,785.50	2,986,371,897.39
其中:营业收入	2,384,976,785.50	2,986,371,897.39
二、营业总成本	2,033,359,576.92	2,538,089,831.71
其中:营业成本	1,693,814,979.55	2,133,505,58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36,869.97	31,811,068.43
管理费用	75,581,343.22	74,439,805.65
财务费用	236,729,026.36	292,814,165.04
资产减值损失	1,297,357.82	5,519,212.19
投资收益	413,366,019.49	264,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552,491.71	0.00
三、营业利润	764,983,228.07	448,546,510.12
加:营业外收入	23,315,219.57	4,075,806.67
减: 营业外支出	4,748,625.76	2,573,68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35,705.12	2,561,228.14
四、利润总额	783,549,821.88	450,048,635.31
减: 所得税费用	8,378,975.63	3,029,003.16
五、净利润	775,170,846.25	447,019,632.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15,197,982.82	446,912,0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444,668.39	445,442,623.11
少数股东损益	2,726,177.86	1,577,009.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5,170,846.25	447,019,63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444,668.39	445,442,62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6,177.86	1,577,009.0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69,916.40	3,535,333,83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10,466.0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836.36	13,945,38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221,218.77	3,549,279,2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134,590.92	1,552,040,84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17,741.05	121,359,05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28,512.70	282,706,38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3,139.72	11,384,5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793,984.39	1,967,490,8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27,234.38	1,581,788,3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7,111.11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7.46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9,498.5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115,429.92	791,193,64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872,000.00	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87,429.92	991,193,64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77,931.35	-991,193,64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860,000.00	320,351,855.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00	1,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00,000.00	8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860,000.00	2,350,351,85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1,200,000.00	2,46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61,415.36	272,581,18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69,775.88	292,612,94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531,191.24	3,031,394,13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28,808.76	-681,042,28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21,888.21	-90,447,58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8,282,002.83	398,729,59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60,114.62	308,282,002.8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京能电力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京能集团、京能国际与京能电力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京能电力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与京能电力无可预见未来期间的交易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2016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备案；

（4）2016年5月27日，京能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京能煤电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认。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年11月5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2、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策机构领导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京能电力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能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京能电力	股票代码	60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京能集团：持股数量：18,662.60 万股；持股比例：4.04%； 通过京能国际简介持股数量：286,916.20 万股；持股比例：62.14%； 京能集团与京能国际合计持股数量：305,578.80 万股；持股比例 6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京能集团：直接持股数量：124,066.68 万股；持股比例：21.88%； 通过京能国际间接持股数量：286,916.20 万股；持股比例：50.59%； 京能集团与京能国际合计持股数量：410,982.88 万股；持股比例 7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京能电力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京能电力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	需获得国有资产管 京能煤电资产评估 报告需经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需获得国有资产管 理部门的批准、京能 电力股东大会的审 议通过以及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已获得国有资产管 京能煤电资产评估 报告已经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已获得国有资产管 理部门的批准、京能 电力股东大会的审 议通过以及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海峰

日期：2016.5.2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波" (Wang Hai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日期: 2016.5.27